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學系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奉準改隸工學院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本審查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其論文著作須符合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三、論文著作審查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四、論文著作審查標準如下表：

門檻條件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1. 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件數 (含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七年內獲證之發明專利、個人專門論著(原著)及專書論文)	需達 7 件以上	需達 4 件以上
2. 送審著作內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件數	需達 4 件以上	需達 3 件以上
3. 送審著作內之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在發表領域排序前 50%之件數	需達 3 件以上	需達 1 件以上
4. 送審人為送審著作內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件數	需達 3 件以上	需達 1 件以上
5. 送審著作之作者僅為單一作者或僅為送審者及指導學生之件數	需達 2 件以上	需達 1 件以上
6. 代表著作	1. 至少一篇代表著作為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2. 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上述代表著作在發表領域排序需在前 50%。	1. 至少一篇代表著作為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2. 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附註：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送審著作內之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在發表領域中之排序依照送審當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之數據認定。

五、本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